

GF-2020-0216

新野县水利局2024年桐树店合页坝（钢板坝）水毁维
修工程项目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野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野县水利局2024年桐树店合页坝(钢板坝)水毁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野县水利局2024年桐树店合页坝(钢板坝)水毁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野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5. 工程内容: 桐树店合页坝(钢板坝)水毁维修工程包含:消力池、海漫段、临时工程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结算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 255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结算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2025年5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野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华星路博爱家园（新华街）
东南侧新鑫小区1号楼201

邮政编码：463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836986789

传 真：/

电子信箱：350167060@qq.com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910000010120100505898